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政部的规定，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

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